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56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宣(共1個電子檔)(0456972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衛生局製作「秋冬防疫須知文宣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2月11日彰衛疾字第1090069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秋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各校所管如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督導相關人員將文宣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